

首都公安民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巡回宣讲走进区公安分局



龚轩/摄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近日,“同心筑梦”——首都公安民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巡回宣讲团走进区公安分局开展宣讲活动。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郑燕生,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张红,局属各单位政工领导以及民警、文职辅警代表共计

100余人参加了活动。宣讲活动开始前,郑燕生代表分局党委和全体民警,对首都公安民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巡回宣讲团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号召全体民警以他们为榜样,大力践行首都公安“三大支柱”,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力投入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中,为实现“两最”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宣讲活动期间,拥有218万微博粉丝的市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六大队副科长高媛,从警27年扎根社区的丰台分局蒲黄榆派出所民警刘安,全国公安机关二级英

模、第一届“我最喜爱的首都人民警察”、海淀分局双榆树派出所便衣探组组长张惠领,向百姓传递青春正能量的石景山分局新古城派出所民警李倩,全国公安消防部队“十大杰出消防卫士、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消防局丰台支队副参谋长王伟等5名同志用朴实但饱含深情的语言,讲述了自己多年来立足本职、拼搏奉献、践行宗旨的感人事迹。5名同志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的不平凡事迹,深深感动着在场的每一个人,现场掌声此起彼伏、气氛热烈。

宣讲结束后,5名宣讲团成员与分局民警代表进行了座谈。大家结合自身实际工作,与宣讲团成员进行了热烈交流,并就打击破案、安全防范、服务群众等工作中

遇到的问题和困惑进行了探讨。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宣讲团成员为榜样,以实际行动大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立足本职,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积极进取的作风,投入到“建设最安全城市、打造最廉洁警队”工作中,为实现首都公安梦作出应有贡献。



金盾之窗 石景山区公安分局协办

案例推荐

醉驾刚蹭后持刀伤人 被害人捍卫合法权益

一日晚上,王某在自己的出租房里喝了一斤的二锅头后,“乘兴”开车出去吹风。行驶至古城北路西口时,车忽然向左跑偏逆行,撞到了由南向北正常行驶的一辆小货车的左侧。王某想下车逃跑,顺手拿了车上的一把剪刀。对方司机李某当然不干,一看王某企图逃逸又满身酒气,当即决定报警解决。王某撒腿就跑,李某紧追其后,追上后在双方撕扯中,王某突然掏出那把剪刀,一刀刺在李某后背上。刺完接着又跑,李某忍住伤痛紧追上去。李某追上王某三次,王某又逃跑了三次。最后已经追到距离事故现场很远的一个草坪时,王某跑不动了,瘫倒在地。受伤不轻的李某顺利地指引警察将其抓捕。

最后,王某造成李某胸部的损伤,经鉴定确认为轻伤,王某目前被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示:该案中,王某如果只是醉酒驾驶,根据法律规定他需要承担的也就是最重为拘役的刑事处罚。然而王某在醉酒驾驶发生事故后,却选择了逃逸并持刀伤人,把自己从涉嫌危险驾驶罪变成了涉嫌故意伤害罪和危险驾驶罪的双重考量,大大加重了自己需要承担的刑事处罚。而且事后得知,王某撞车又伤害的人居然还是自己的同乡。王某的荒唐引人深思,李某对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坚持更值得我们学习! 朱六一提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司法巡查小组

到石景山区法院通报司法巡查工作反馈意见

本报讯(通讯员赵丽坤)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司法巡查小组一行5人到石景山区法院通报司法巡查工作反馈意见。市高院第一司法巡查组组长崔玉林、副组长顾华和巡查组其他成员,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忠华与法院党组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顾华代表市高院党组向区法院党组成员通报了司法巡查反馈意见。在反馈意见中,对区法院在班子建设及履职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区法院党组是一个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真抓实干、勤政廉政的坚强

集体。班子履职能力强,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通过开展“四项活动”、法官留学、行政通报制度、类型化调解、廉政八个平台等工作,在两评查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连续七届14年获得先进法院称号,得到了区人大、区纪委、区委政法委等单位的一致好评。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大胆创新,要创新工作机制,管理精细化,强化庭长办案制度;不断提升审判质效,继续推出亮点工作。

随后,崔玉林做了重要讲话。从班子建设、工作作风建设、审判

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区法院的工作进行了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区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王忠华代表区法院党组作了表态发言。他首先对市高院党组对该院的关怀和巡查组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表示,法院将继续总结以往好的经验做法,在今后的工作中大胆开拓创新;要继续发挥班子建设这个火车头的带头作用,以人才建设为龙头,加强审判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作风建设,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提高司

法公信力;要继续加强监督,继续通过监督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同时,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能动司法、服务大局,为辖区发展保驾护航。



法苑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协办



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区政协第二十二次理论研讨会发言(二)

关于强化我区国家综合服务业改革试点区顶层设计的建议

2010年8月17日,石景山获批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简称试点区),承担了首钢搬迁后重工业转型经验摸索和示范区建设、提升首都城市功能、促进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北京市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综合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的意见》,将我区试点区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应密切跟进、从顶层设计做起,把试点区政策机遇转变为区域发展实效。下面就强化我区试点区顶层设计提出几点建议:

一、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尽快完善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首钢总公司等区级领导任副组长,区级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同时,组织强有力的专业力量,成立区试点区建设办公室(临时常设机构),专人、专门、专业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把试点区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来抓,由领导小组领导试点区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试点区建设。

二、高度谋划试点区规划

充分利用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国

家综合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工作的意见》契机,整合内外部专家资源,认真研究、进一步优化试点区建设规划,包括建设目标、功能定位、产业重点、软硬环境、推进机制、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目标清晰、定位准确、重点突出、落地考核,严格奖惩,加快推进。

三、统筹试点区政策体系

研究分析现有政策,强化试点区政策体系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试点区办公室要统筹各相关部门,充分利用试点区这一金字招牌,从政策创新、政策落地、政策配套等方面入手,争取服务业土地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企业融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价格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加大服务业政策创新,为试点区建设搭建领先、独有、叠加的政策体系。

四、建立完善试点区推进机制

试点区建设需要全区各部门、首钢总公司联动推进,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推进机制,以形成合力。

建立三级协调联动推进工作机制。试点

区建设必须自上而下才能有效推进,急需建立国家发改委、市级部门、区政府三级纵向联系机制。借助试点区意见出台契机,推动北京市级层面、区政府、首钢总公司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试点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由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帮助解决试点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区政府要与市发改委建立定期联合向国家发改委和市政府专题工作汇报制度、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报送信息制度等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产业发展引导全局工作推进机制。尽快出台《石景山区国家综合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鼓励类服务业指导目录》,从优势细分产业中择优、择重进行扶持,打造产业竞争力。同时围绕产业发展需要的城市环境、城市品质、服务平台建设进行软硬环境改革探索,使产业与环境、产业与政策、产业与服务联动发展。在产业发展引导下在土地供应、资金保障、项目扶持和放宽准入条件、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价格管理体制、财政税收政策方面进行创新。

建立考核激励推进工作机制。试点区建设要取得切实推进,必须建立考核激励工作推进机制,要尽快制定《国家综合服务业试点区建设工作目标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等系列监督、考核、激励制度,强化督察机制。

建立服务业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国家综合服务业改革是系统工程,无论是规划制定还是产业研究,亦或是政策研究,都需要一支非常专业的人才队伍,需要借助外脑问诊我区试点区建设并全面介入。同时,建议加强服务业统计与监测分析,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区政协副主席、民盟石景山区工委主委 赵继新



政协百叶窗 石景山区政协协办 参政议政